关于支持直播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直播产业发展，构建直播生态体系，集聚文化人才，赋能实体企业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营销新渠道，推动文化、科技深度融合，打造文化产业发展新动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发展目标

——打造高水平直播产业生态。依托南山现有文化产业资源，围绕直播产业链精准发力，打造网络视听直播全产业链，带动商贸、旅游等消费，形成直播产业集聚生态。

——推动形成百亿级直播产业集群。以智能化、规模化为引领，以直播产业园、直播企业办公集聚区为依托，打造直播选品、视频录制、人才培训、仓储物流等一站式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集聚发展。

——引育直播企业。通过强化直播人才培养、引进直播头部人才等方式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吸引主流直播平台、头部MCN机构等知名直播企业落户南山。

二、主要任务

——打造网络视听直播产业园。集聚直播空间打造、视频制作、直播设备等优势产业资源，通过对现有文化产业园区改造或新建的方式打造网络视听直播产业园。

——打造直播企业办公集聚区。将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的商业楼宇用于引进MCN机构等直播企业，打造成具有行业内影响力、知名度高的直播企业办公集聚区。

——打造直播教育产业园。将达人培训、互联网营销师培训、直播空间营造等直播相关产业链条嵌入产业园中，差异化定位，聚焦自身定位成为行业顶尖，集聚互补形成直播人才教育功能型园区。

三、工作措施

（一）建设网络视听直播产业园。

鼓励创建融合直播空间建设、内容制作及拍摄、直播拍摄器材等为一体的网络视听直播产业园。对社会资本投资的网络视听直播产业园，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区文广旅体局、各街道办、区城管综合执法局）

（二）引育专业化直播运营商

着力引进主流直播平台、MCN机构、头部主播企业等直播企业，壮大直播产业集群。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直播企业，自落户当年起连续3年按照其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区工信局）

（三）直播企业房租补贴。

对入驻经认定的办公集聚区、直播产业园的直播企业，给予每年最高70万元房租补贴，每家企业最多支持三年。（区文广旅体局）

（四）支持直播企业做大做强。

着力培育直播产业主体，推动直播运营商发展。对“四上”在库直播企业，按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区文广旅体局）

（五）培养直播产业人才。

鼓励区内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建设直播人才培训基地，支持其开展互联网营销师、网络视听运营师等从业人员的公益培训，营造直播人才聚拢氛围。依托区内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一批直播产业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在校学生参与直播产业相关实习训练。（区人力资源局）

（六）优化直播产业高端人才服务。

延伸人才服务保障链条，对直播产业高层次人才给予住房、子女就学、医疗等服务，解决人才扎根南山的后顾之忧。（区人力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企业服务中心）

（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电信运营商为网络视听直播产业园优化局域网设施建设，将直播产业园5G设施建设统筹纳入南山5G基础设施规划，提升园区对已入驻企业的网络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区政数局）

（八）开展直播南山品牌活动

支持举办有助于传播南山元素、提升南山文化形象的品牌直播活动。依托南山科技创新优势，强化直播技术对文化、时尚产业的配套支撑作用，打造经济带动作用强劲的品牌直播活动，提升南山直播产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对直播产业企业组织开展的“直播南山”品牌系列活动，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5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区工信局）

（九）构建直播产业供应链。

打造直播货品供应链。支持直播企业与供应链企业对接，推动直播产业与货品供应、仓储物流等供应链协同发展，打造高效的直播货品供应链体系。（区工信局）

（十）推动“直播+”赋能商贸发展。

推动直播赋能线下经济。鼓励“四上”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开展直播营销，开展“线上引流+线下服务”的营销模式，通过直播展现品牌文化，提高消费者与品牌间的消费粘性，实现业态升级与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区工信局）

（十一）推动“直播+”助力对口帮扶。

对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开展的助力特色产品销售的直播营销活动，按实际销售额一定比例，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区工信局、区对口办）

（十二）促进企业融资和上市发展

1.鼓励企业上市。对计划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直播产业企业，按上市进度分阶段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区工信局）

2.支持企业融资。对区内直播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扶持。按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支付利息70%的比例，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贴息资助。（区工信局）